

沈环辽中审字〔2025〕31号

关于沈阳市露佳酒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露佳酒厂：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露佳酒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沈阳市辽中区肖寨门镇妈妈街村，投资35万元，拆除现有1台1t/h生物质锅炉，在原有锅炉房内重新设置一台4t/h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不新增占地。项目供水、供电依托现有。（具体详见报告表）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

2、水环境影响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软水设备废水。

3、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蒸汽放压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影响

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除尘灰、锅炉灰渣、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并设置一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锅炉烟气通过 1 根 35m 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落实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设备废水经两级沉淀处理（沉淀+澄清）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地面清洁及抑尘。

3、落实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供应商

回收，除尘器收尘灰、锅炉灰渣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更换的废弃布袋由厂家回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锅炉房地面按一般防渗处置。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内已进行硬化。

四、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

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阳市辽中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